



Initiative for Compliance and Sustainability

文档类型： 工厂手册

ICS 工厂环境手册

日期： June 2026

相关ICS 标准版本： 第 24 版



目录

10 个步骤，确认我已做好 ICS 审核准备	2
ICS 演示文稿	4
ICS 结构	4
ICS 通用方法论	5
我们的实地合作伙伴	5
ICS 行为准则	5
信息共享流程	6
ICS 审核	8
ICS 审核规划	8
ICS 审核范围	10
ICS 审核流程	11
ICS 审核评级与评估	14
工厂提出的投诉	15
附件 1：文件审查	16
附件 2：工人与管理层访谈	20
附件 3：ICS 环境审核问题	21
附件 4：术语表	29
附件 5：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37



10 个步骤，确认我已做好 ICS 审核准备

- ✓ 我已正确填写了 ICS 数据库中的[工厂概况](#)，特别注意提供了工厂内工人使用的全部语言列表、ETP 详情、关于废水、能源和废弃物的基本信息，以及工人宿舍的位置（即使该宿舍不在工厂直接管辖范围内）。我知晓，如果因申报错误导致审核员在审核当天没有时间评估必要的区域和信息，我的审核结果将会受到影响。
- ✓ 我已收集[附件 1](#)中列出的所有文件，并知悉若无法在审核首日 14:00 前（若审核时长超过一天，则为次日 14:00 前）提供这些文件，将被评定为不符合要求。我知晓，每次无法证明符合要求时，相关项目都将被评定为不符合要求。
- ✓ 我已收到审核时间[窗口](#)期，并确保：现场将始终至少有一名管理人员接待审核员、提供文件并回答问题；若我方厂址位于共享大楼内，我已告知其他工厂，审核员将要求审查该大楼共有的风险；时间窗口期内工厂生产量不足以满足审核要求（现场必须有至少 50%的员工在岗），我已通知 ICS 成员；我已确保有一间独立房间可用于员工的保密访谈，且我知晓自己不得参与其中。
- ✓ 我已仔细研读了手册，对审核当天的流程安排感到熟悉且游刃有余。我知道（列在[“员工访谈名单”](#)中的）员工代表将被要求参加首次和末次会议，而且我的员工将接受审核员的访谈。
- ✓ 我清楚 [ICS 的要求](#)可能基于当地法规、国际公约和原则，或 ICS 的特定要求
- ✓ 因此，我已做好准备，以真诚且专业的态度欢迎审核员，并将此次审核视为提升或强化我方合规与可持续发展水平的[绝佳契机](#)。这将使我的工厂在应对全球贸易新时期的企业社会责任（CSR）要求时更加稳健和韧性。
- ✓ 我知悉在审核前、审核期间及审核后均不得获取[审核员的联系方式](#)，且对审核员施加的任何压力都将使我的透明度和合规性受到质疑，并可能遭到 ICS 成员的严厉评价。
- ✓ 我知悉审核员并不了解 [ICS 评级方法](#)，且审核当天结束时我将无法获知审核结果。在 ICS 成员通过 ICS 数据库确认审核报告后，我将在 10 天内收到审核结果。此外，在纠正措施计划的首个目标日期前 15 天，我将收到通知，指引我访问 开始实施该计划。但在审核结束当天，我将收到一份临时发现报告。



- ✓ 我深知，以[开放的态度](#)面对审核并保持透明度是审核成功并从中获益的关键要素。向审核员隐瞒信息将被视为对 ICS 客户严重缺乏透明度的行为，并将导致严厉的评估结果。我清楚，缺乏透明度将使本公司面临 ICS 成员的不信任，并错失在企业社会责任（CSR）全球贸易经济环境中展现韧性与适应力的良机。
- ✓ 若出现投诉，我知晓可联系我的客户（即 ICS 成员）了解相关程序，这些程序亦在本手册中有所提及。



ICS 简介

本《工厂手册》译本已进行简化处理，仅供参考。[它不能替代完整的英文版本。](#)
您发现翻译错误了吗？请联系 contact@ics-asso.org

ICS 架构

ICS 是一项由零售商主导的多行业倡议，致力于在纺织、服装、零售杂货、休闲、家具、固定装置、设备、家电、食品、电子、汽车维修及可再生能源等领域开展社会与环境审核，旨在：

- ✚ **加强其成员供应链对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的合规性：**联合国（UN）《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关于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的规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跨国企业负责任商业行为准则》；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关于劳工和环境权利的当地法律，以及未来可能出台的任何相关要求。
- ✚ 通过向其成员及其供应商提供尽职调查标准、流程、方法和工具，以识别、预防和纠正供应链中侵犯人权和环境的风险，从而**推动向可持续、公平和包容的全球供应链转型。**

本手册旨在协助工厂提升环境合规方面的知识和意识。它为工厂提供了一个契机，既可向贸易伙伴展示其合规性，亦可彰显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吸引力，以及面对日益严格的标准和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关的全球经济挑战时所展现的长期韧性。

关于 ICS 计划的咨询与建议

有关解释、澄清及建议的请求，请通过 ICS 邮箱 contact@ics-asso.org 联系 ICS 团队，相关信息将最终与 ICS 成员共享。

ICS 联系方式：ICS 办公室 – 法国巴黎巴萨诺街 14 号
合规与可持续发展倡议 / 法国商业与分销企业联合会
contact@ics-asso.org
www.ics-asso.org



ICS 通用方法论

尽职调查是推动全球供应链透明度和责任感提升的必由之路。将社会和环境审核相结合，并与工厂就整改计划开展密切合作，有助于加强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ICS 体系的基石是已在 70 多个国家使用的 ICS 审核报告问卷。ICS 的行动基于所有 ICS 成员共同采用的方法论，并确保品牌对审核流程拥有完全控制权。

- ICS 审核由成员零售商和品牌方授权并管理。启动审核是成员的专属权利，这确保了对 ICS 使用权的完全掌控。其目的是确保审核流程的公正性。
- ICS 审核仅由 ICS 授权的第三方审核公司执行。
- 当工厂被发现存在严重违规情况时，ICS 成员将遵循共同的监督规则。
- ICS 环境审核可根据 ICS 成员的决定采取全通知、半通知或完全不通知的形式。
- **ICS 审核既非证书，亦非标签。** ICS 审核的目的是评估工厂的环境合规性，并报告特定日期所观察到的违规情况及最佳实践。

我们的实地合作伙伴：

ICS 通过统计指标、现场跟进审核、比较报告分析以及 ICS 成员的协作反馈与审查，对审核质量进行监督。

获授权依据 ICS 标准进行审核的审核公司名单可在我们的外部网站上查阅：<https://ics-asso.org/audit-companies/>

透明与公开是加强工厂合规性的先决条件。

信息缺失、文件伪造、拒绝访问（包括审核前工厂概况声明中的遗漏）、对 ICS 授权审核员施加压力和指控等行为将受到严厉评估，并可能导致业务关系的终止。

ICS 行为准则



每位 ICS 成员均要求其供应商遵守 ICS 行为准则，该准则可由成员自身制定的详细行为准则加以补充。通过签署本准则，供应商承诺遵守并践行其内容，同时确保其分包商和合作伙伴也予以遵守：共同责任是核心理念。ICS 行为准则可[在此处](#)查阅。

信息共享流程

数据共享与保密

与同一工厂相关的 ICS 成员通过 ICS 数据库共享审核结果和文件。ICS 审核结果属于机密信息，与被审核工厂无关联的 ICS 成员无法访问。ICS 成员必须在 ICS 数据库中注明其供应商及相关工厂，方可访问审核信息和结果。ICS 成员采用统一的方法论和工具，这些工具仅用于监控工厂的环境合规性，不得用于采购。

ICS 成员零售商及品牌名单可于 ICS 官网 www.ics-asso.org 查阅

与供应商或工厂共享的 ICS 审核文件

为保护工人可能向审核员提供的数据机密性，**ICS 审核报告不得与供应商或工厂共享**。工厂将收到以下文件，其中包含所有相关发现及整改措施，以便其采取行动改进并确保未来的合规性：

《**工厂概况表**》是 ICS 审核流程的一部分，也是 ICS 成员、工厂、供应商及审核公司之间首先共享的文件，旨在了解工厂的组织架构，并据此安排后续的审核工作。该文件将在审核前由 ICS 成员或审核公司通过在线方式发送给工厂，并在审核首次会议期间进行确认。

工厂有责任在审核前向审核公司和成员通报：

- **现场工人使用的所有语言**（若其不讲当地官方语言）。
- 若工厂设有 **ETP 或 CETP**，**其具体位置**（因其无论位于何处均属于审核范围）。
- 若工厂设有**宿舍**，**其位置**（无论位于厂区内还是厂区外，均属于审核范围）。

《**审核结果报告**》将在现场以英语和当地语言发布，并由工厂管理代表、工人组织代表及首席审核员签署并确认。工厂将保留一份审核结果报告，另一份将发送给 ICS 成员。该文件用于确认审核员的访问、审核的进行，总结审核期间发现的不符合项，并证明工厂承认这些不符合项。

《**内容摘要 (SOC)**》显示了审核各章节的评级及总体评级（字母和百分比），经审核公司审核和品牌方确认后，将通过 ICS 数据库发送给工厂。SOC 以完整的 PDF 报告形式向被审核工厂提供详细的违规项、合规项及最佳实践。



《在线纠正行动计划 (Online CAP) 》：在 ICS 成员验证审核结果并启动在线纠正行动计划后，工厂将在首次纠正行动计划（CAP）截止日期前 15 天收到通知。届时将要求工厂采取整改措施，并通过 ICS 数据库上传相关评论及文件，以证明整改措施已落实。在线纠正行动计划（Online CAP）也是工厂分享整改困难并寻求 ICS 成员建议的契机。

审核仅是尽职调查合规流程的一部分。审核的根本目的是通过在线 CAP 与 ICS 成员进行在线对话，共同落实纠正措施，从而使工厂符合全球可持续贸易的合规要求并具备竞争力。



ICS 审核

ICS 审核计划

在审核开始前，**不应向工厂或供应商透露审核员的姓名**。在审核前、期间及结束后，均不应向工厂或供应商提供审核员的直接联系方式（电子邮件、电话）。

- 任何在审核前试图获取审核员姓名或在审核期间获取其联系方式的行为，都将损害审核的公正性及工厂的透明度。

若在审核期间或结束后试图联系审核员以施加压力、进行威胁或提出贿赂，将导致业务关系终止。

ICS 审核类型

在工厂完成首次审核（以下简称“初次审核”）后，ICS 成员将根据 ICS 设定的时间框架（详见下文）决定何时启动跟进审核或复审。

ICS 审核分为 3 种类型：

- **初次审核**：指在工厂首次进行的审核。
- **跟进审核**：旨在监督前次评估（初次、跟进或复审）中指出的不符合项是否已有效整改。应在上一轮 ICS 审核完成后 12 个月内启动。无论被评估设施规模大小，跟进审核的时长均为 1 人日。
- **复审**：这是一次完整的 ICS 审核，采用与初次审核相同的方法、规则和范围。“复审”这一术语旨在强调该工厂过去已根据 ICS 标准接受过审核。

ICS 流程允许 ICS 成员基于初次审核结果发起后续审核或重新审核，无论此前提出审核请求的 ICS 成员是谁。ICS 成员可为后续审核或重新审核选择与初次审核不同的审核机构（仅 ICS 授权的审核机构方可执行 ICS 审核）。

ICS 审核通知类型

ICS 环境审核流程允许进行预先通知审核、在至少两周通知期内的半预先通知审核，或完全不预先通知的审核。根据其尽职调查流程，ICS 成员选择审核通知类型及 ICS 授权的审核机构。

全通知审核：ICS 授权的审核机构之一将通知工厂，代表某 ICS 成员将在该工厂进行 ICS 审核。审核机构将向工厂告知由 ICS 成员确定的审核日期。



半通知审核：ICS 授权的审核机构之一将通知工厂，代表某 ICS 成员在工厂进行 ICS 审核。该审核机构将向工厂说明由 ICS 成员确定的审核时间窗口。在审核开始前，工厂不会知晓确切的计划日期。

完全不通知审核：工厂将不会收到关于 ICS 审核的任何通知。

工厂必须确保在审核窗口期内至少有一名工厂代表可在现场待命，以便在审核当天到场，这是一项无条件要求。

工厂责任：

- 工厂管理层应**申报不可用的日期**（包括国家及地方法定节假日），但将工厂所有可用日期相加后，审核窗口期必须至少为两周。
- 若审核窗口期内的**某一天工厂产量过低**，工厂有责任通知审核公司及 ICS 成员。
- 工厂有责任在审核前通过《工厂概况表》向审核公司及成员通报**现场工人所使用的所有语言**。
 - 如果由于语言障碍，审核员只能接触到 25% 或更少的员工，则视为拒绝审核，且该审核被视为未正常进行。
- 至少 50% 的员工应在现场，审核方可进行。**如果审核当天现场员工少于 50%，例如在节假日期间：
 - 若工厂未提前告知审核机构或 ICS 成员，因节假日导致工厂大部分员工无法到场，则视为工厂试图阻止审核员接触工人（最坏情况），因此应视为拒绝审核。
 - 另一方面，若工厂已向审核机构及 ICS 成员预先告知该情况，但审核机构和 ICS 成员仍选择在此期间进行审核，则不视为“拒绝审核”

审核公司的责任：

审核公司有责任了解该国的法定公共假日安排，并避免在节假日期间进入工厂。

审核时长

初次审核和复审的现场审核时长将根据以下规则设定为 1 至 2.5 人日。具体时长取决于以下 3 个主要标准：

标准 1			标准 2	不包含环境检查表修订的审核时长（人日）	标准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	现场或场外处理	现场预处理	工厂规模		包含环境检查清单修订的审核时长（人日）



是	现场废水处理厂 ETP		小型	2	2,5
			中	2	2.5
			大	2,5	3
	集中废水处理厂 CETP	预处理或不预处理	小型	1	1,5
			中型	2	2.5
			大	2	2.5
	没有废水处理		小	1	1.5
			中	2	2.5
			大	2	2.5
无			小	1	1.5
			中	1	1.5
			大	2	2.5

工厂规模由以下面积定义：

厂房面积	标准（总面积，单位：平方米）
小型	< 5 000
中型	5 000 – 20 000
大型	> 20 000

ICS 审核范围

ICS 现场审核的总体目的是评估工厂对《ICS 行为准则》、当地法规及国际标准的遵守程度，同时确定必要的纠正措施和持续改进的机会。ICS 审核还将报告审核员在工厂中观察到的最佳实践。

ICS 环境审核范围涵盖的物理区域包括：

- 生产区域
- 危险或潜在危险物质储存区（分储室、仓库、染料库、油品及燃料储存区等）
- 废水处理厂（如有现场设施，包括实验室、处理厂专用化学品仓库、专用电源、污泥储存区等）
- 废弃物储存区（非危险与危险废弃物）
- 锅炉和发电机（重型机械）
- 工厂内可能使用或正在使用化学品的任何区域（去污室等）
- 安装有水表/电表的任何区域
- 其他储存区域（如适用）
- 工人的生活及用餐区域（如适用）
- 生产现场附近的所有相关建筑。

如果废水处理厂 (ETP) 是共用的，被审核的工厂应允许审核员进入共用的 ETP，因为这是审核范围的一部分。



如果建筑物是共用的，被审核工厂必须在 ICS 审核之前通知同一栋建筑内其他工厂的管理层和业主（如果与被审核工厂的管理层不同），说明 ICS 要求审核员访问整个建筑和公共区域（例如建筑物的楼梯），并在必要时访问该建筑内的其他工厂，因为风险可能源于共用场所。

若拒绝允许进入场所的所有必要区域，或在共享建筑情况下未能获得其他工厂的同意进入其场所，ICS 成员将视为拒绝审核，并可能导致审核不合格。

ICS 审核流程

ICS 审核流程包括 6 个步骤

1. **首次会议**旨在介绍审核员，重申审核的原因、ICS 成员的警惕义务以及审核带来的机遇，讨论并强调环境意识的重要性、审核范围，并确认审核时长，说明将要执行的审核程序，确定相关参与方。

- **参会人员**：审核员、工厂管理人员、工人组织代表
- **工厂责任**：授权拍摄照片仅供与 ICS 客户成员共享（仅限非机密数据，且不显示人员面部），提供专用会议室，如当前审核期间有其他访问或审核（社会、环境、质量或技术审核、检查等）同时进行，须告知审核员。

审核流程可能遵循也可能不遵循此顺序。在工厂参观和文件审查期间将进行拍照。

2. **工厂巡视**：巡视可能存在环境影响因素和工人的任何区域，以评估与环境管理相关的活动，考虑所有潜在的环境因素及影响，并观察其他活动。
通常会安排工厂周边区域的巡视。

3. **文件审查**：审核员将审查该工厂过去 12 个月的文件和记录，以确认合规性、识别不合规之处，并报告任何最佳实践。
需准备的文件清单：[附件 1](#)。

工厂必须在审核第二天下午 2:00 前提供文件
(如果是 1 人日审核，则为第一天)。

4. **访谈**：访谈将以个人或小组形式进行，应包括担任不同职位的工人。有关访谈抽样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附件 2](#)。审核员和 ICS 成员将确保访谈中获取的信息以及与工人相关的数据信息的保密性。



管理人员在访谈期间的在场或打断将被视为恐吓行为，并可能影响工厂遵守审核透明度要求。试图了解工人在访谈中的发言内容是对劳动权利的严重侵犯。工厂无权查阅访谈报告。

5. **结束前会议**为审核团队的内部会议，旨在回顾审核工作并汇总与问卷相关的违规事项。

6. **末次会议**旨在呈现并讨论审核发现与结果，回答问题并提供说明，就观察到的事实达成共识，或为工厂管理层提供向审核员提出反驳意见的机会，并确保工厂管理层理解不符合项的法律依据或《准则》依据。

- **参会人员**：审核员、工厂管理层、工人组织代表
- **成果**：工厂承诺采取行动并解决不符合项。

现场总结报告将清晰描述所有不符合项，并包含工厂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该报告将在现场发布，并由工厂管理层代表、工人组织代表及首席审核员签署确认。一份副本由工厂留存，另一份将发送给 ICS 成员。

在末次会议期间，不会公布总体评级及各章节评级。



ICS 审核评级及评估

不符合项的识别

ICS 问题可参照当地法律要求、国际公约要求以及 ICS 自身的具体要求进行评估。若当地法律比基于 ICS 要求制定的标准更为严格，则将参照当地法律对工厂的实践进行评估。

如果审核员无法确认完全合规，该观察结果将作为不符合项予以报告。

在审核前准备好[附件 1](#)中列出的所需文件，将有助于防止工厂因无法证明合规而被评定为不合规。

对于可以轻松、快速解决的不合规情况（例如漏水），审核员必须在报告中报告该不合规情况（例如，在发现报告中，审核员可以注明该不合规情况已立即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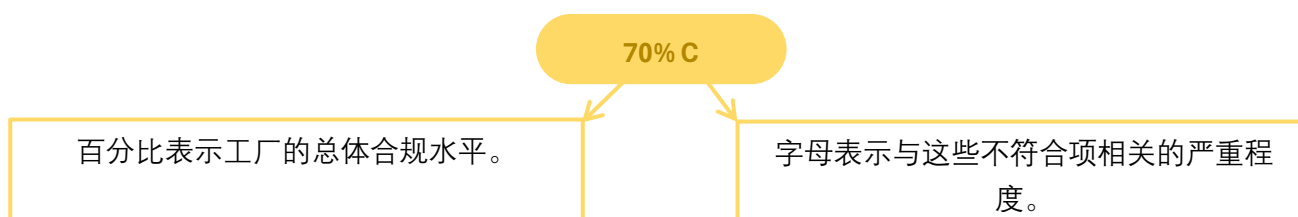
ICS 环境章节级别

在 ICS 环境审核的每个章节中，要求均分为两个级别：

- **核心要求：**环境意识、法律合规性及已实施的措施
- **高阶要求：**持续改进的最佳实践（目标与行动计划、绩效分析等）。

ICS 双重评级体系

ICS 环境审核基于双重评级体系，由百分比和字母（A、B、C、D、E）组成，例如：整体审核评级可以是 90% B、70% C 等。



ICS 评级系统基于阈值表，并结合需要立即关注和采取行动的严重违规情况。例如，如果触发了警报通知，工厂评级可能为 85% E：该工厂在环境方面基本合规，但已发现一个主要问题并触发了警报通知。ICS 审核系统旨在报告工厂的整体水平，同时明确指出主要的不合规情况。

警报通知

当审核员发现需 ICS 成员立即关注的关键不符合项时，将触发警报通知，因为此类不符合项：



- 可能因欺诈行为影响审核结果，或
- 对环境或工人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例如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环境、危险废弃物处置不当，以及工厂内危险化学品操作不规范。

拒绝审核

工厂应允许审核员进入其建筑物内，以执行 ICS 环境审核。

若审核团队已向工厂代表（或联络人）说明访问目的、流程及审核的有效性，而工厂仍拒绝允许审核员进入厂区或厂区部分区域，审核员将立即向 ICS 成员发送“拒绝审核”通知。因此，该审核将被归类为“拒绝审核”。

审核期间，若在“三角验证”的三个支柱（工厂参观、访谈及文件审查）的任何环节受到访问限制，均将在审核问卷中予以报告。

工厂投诉

若对审核或审核公司有投诉或申诉，工厂应联系委托审核的 ICS 成员，必要时可通过 contact@ics-asso.org 联系 ICS 团队并详细说明问题。若工厂发现审核员有异常或不专业的行为，可要求 ICS 成员填写《ICS 审核员行为检查表》以启动详细调查。



附件 1：文件审查

类型	文件
总则	厂区布局
	生产流程图
	监管机构发出的违规通知或罚款通知
	与环境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就环境违规及污染事件（空气、水、废水、废弃物、气味和噪音）进行的沟通。
	环境证书/许可证
	运营许可
环境管理体系	核心要求级别
	公司环境政策
	与法律法规变化保持同步的系统
	组织结构图
	环境管理负责人的岗位说明书
	环境因素与环境影响的识别
	环境目标、指标及行动计划
	环境管理委员会记录（明确列出委员会成员名单、讨论的议题等）
	环境意识培训记录
	高级
	工厂用于评估其供应商的环境标准及所进行评估的证据
能源使用、运输和温室气体（GHG）	核心要求级别
	能源消耗记录：不同能源类型的总能耗：电力、天然气、石油、煤炭等
	工厂内不同部门/工艺/区域的能耗明细记录
	蒸汽管线内部检查报告（蒸汽泄漏检查）以及工厂的全面检查，以识别易于实现的节能机会
	高级水平
	温室气体直接排放量（范围 1）的计算（如有，则包括范围 2 和范围 3）
	与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针对相关员工开展能源、运输和温室气体（GHG）方面的培训
用水	核心要求级别
	用水记录：所有水源的总体用水量
	用水量明细记录：工厂内不同部门/工序/区域的用水量



	用于明确漏水情况、管控用水设备和水管等的维护的工厂内部检查报告，以及对工厂进行全面检查，以找出容易节水的机会
	进阶级别
	节水文件：目标与行动计划
	针对相关员工的培训内容：用水与节水
废水与排放	核心要求级别
	若工厂连接至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进行废水处理，则需与该 CETP 达成协议；或获得向污水系统排放废水的授权
	排水计划或管道布局
	废水处理后的水质检测报告（由第三方出具）
	废水处理厂进水口和出水口的水流量测量记录
	废水参数相关的内部测试记录
	内部的废水参数检测程序
	已有的废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记录
	废水处理厂运行与维护手册
	ETP 操作员的培训记录或培训证明（内部或外部）（证明 ETP 操作员具备操作 ETP 的相应资质）
	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合同或与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服务提供商的协议
	高级
	ETP 应急程序
	减少水污染、减少废水量或改进处理工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如果计划增加产量，需提供证据证明现场 ETP 处理能力足以处理将产生的额外废水量
废气排放	核心要求级别
	识别主要的大气污染点排放源（参考性问题）
	所有设备的维护/检查记录（例如锅炉和发电机）
	烟囱废气排放检测报告
	废气排放源清单（点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包括潜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氟化气体排放源）
	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记录
	高级
	减少空气污染和/或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氟化气体（F-gases）排放量的目标、指标及行动计划
	周边空气质量测试报告



	针对相关工作人员（例如：维护操作员）开展关于废气排放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排放的培训
废弃物管理	核心要求级别
	废弃物清单
	ETP 产生的污泥数量登记册（可纳入废弃物清单）
	与废弃物承包商签订的协议（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废弃物）
	废弃物管理程序/政策
	与废弃物承包商签订的协议中应提及最终处置/处理方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废弃物，污泥除外）
	与污泥收集承包商签订的协议，其中应说明污泥的最终处置/处理方式
	对所有相关工作人员（例如：负责收集废弃物的员工）进行废弃物管理培训
	高级水平
	证明工厂对废弃物承包商进行了审核
	减少废弃物产生及改善废弃物最终处理/处置的目标、指标和行动计划
	废弃物回收的证据
污染预防、危险物质及潜在危险物质	核心要求级别
	散装储罐清单（包括内容物、容量等），如现场有散装储罐
	大型储罐检查日志/报告及大型储罐完整性测试日志/报告（如现场有大型储罐）
	化学品清单
	包含 16 个章节的 MSDS/SDS 原始版本
	针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关于危险物质管理和使用的培训（例如：接触化学品的员工……）
	工厂用于监控制造商限用物质清单 (MRSL) 合规情况的体系
	化学品操作与储存规程
	进阶级别
	关于减少化学品使用、替代及淘汰危险化学品的目标、指标及行动计划。
应急响应管理	核心要求级别
	紧急情况识别 / 应急响应计划
	化学品泄漏应急响应程序
	化学品泄漏清理演练报告
	火灾应急响应程序
	火灾应急演练报告
	指定应急响应团队的证明
	新员工健康与安全培训



	现有员工健康与安全培训
	泄漏/事故记录及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与主管部门就泄漏、渗漏、异味、噪音等事项的往来函件
	高级水平
	应急响应计划的审查流程
滋扰及申诉机制	高级
	来自邻居、当地社区、地方机构等的投诉登记册，包括但不限于： • 投诉日期及投诉人 • 工厂的风险评估 • 如有，整改行动计划 • 如有，整改行动计划的实施结果
	关于收集邻居投诉的政策或制度说明
	与收到邻居投诉的利益相关方会晤的记录或会议纪要
	纠正措施计划及纠正措施有效性跟踪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	核心要求级别
	土地使用许可或建筑改造授权书
	关于应用“避免-减少-补偿”顺序的政策或操作模式
	高级水平
	采购活动中记录的生物多样性影响标准示例
	向员工提供的生物多样性敏感性的介绍
	向在装卸区工作的员工提供的关于货物如何传播入侵物种的介绍
	标明附近保护区、生物多样性高价值区域及受保护物种的文件
	包含减少生物多样性影响目标的政策



附件 2：工人与管理层访谈

主题	待访谈的工人（最低要求）	相关问题示例
环境管理	1 名工人和 1 名管理人员 <u>例如：</u> 合规经理或负责环境管理体系（EMS）的经理，以及一名随机选出的参加过环境培训的员工	1.5、1.9 和 1.11
化学品管理	1 名关键员工和 1 名管理人员 <u>例如：</u> 1 名在处理化学品的生产部门工作的员工或 1 名在化学品仓库工作的员工，以及 1 名负责化学品管理的经理（化学品仓库负责人）	7.16 和 8.5
水、能源及空气排放	1 名关键员工 <u>例如：</u> 负责重型机械、空气处理设施和制冷设备的维护经理或工人 / 负责管道、机械（用水）维护的操作员	2.9、3.11 和 5.11
废水和排放水	1 名关键员工 废水处理厂操作员/经理	4.19
废弃物管理	1 名关键员工及 1 名经理 <u>示例：</u> 1 名负责收集垃圾并进行分类以供现场临时存放的工人，以及 1 名负责监督垃圾管理的经理/负责人	6.19
应急响应管理	2 名工人（包括 1 名新工人） 任何 2 名最近刚到工厂的新员工	8.4、8.9
骚扰及申诉机制	1 名工人及 1 名管理人员	9.3、9.6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	2 名关键员工 <u>示例：</u> 1 名从事原材料采购的员工，以及 1 名在卸货区工作的员工	10.7、10.9



附件 3 : ICS 环境审核问题

ICS 问题并非均采用相同的评分标准，且评分由 ICS 系统自动计算得出。

第 1 章. 环境管理体系	
当地法律信息	
工厂是否受国家、地区或市政环境法律或法规的约束？	
核心要求——环境管理体系	
1.1	工厂是否必须持有与环境相关的文件，例如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
1.2	所需的许可证、执照、正式合同和证书是否被认定为有效且符合当前情况？
1.3	工厂是否制定了明确其环境管理方针的政策？
1.4	工厂是否建立了机制，以确保及时了解适用的环境法律要求？
1.5	是否已指定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协调环境管理活动？
已实施的措施	
1.6	工厂是否评估与其活动相关的重大环境因素及影响？
1.7	工厂是否已将应对主要环境影响的目标和行动计划形成文件？
1.8	工厂是否建立了定期审查其环境绩效的流程（按当地法律规定或至少每年一次）？
1.9	工厂是否设有环境委员会？
1.10	工厂是否已建立机制，以确保及时掌握适用的化学品及工业工艺的法律限制？
高阶要求	
1.11	工厂是否针对供应商（例如服务供应商、分包商、原材料供应商）制定了明确标准，以规定其应达到的环境绩效水平？
1.12	是否定期开展与环境事务及工厂环境程序相关的培训？
第 2 章. 能源使用、运输与温室气体（GHGs）	
当地法律法规信息	
工厂是否监测或计算其能源、烟囱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和/或温室气体排放，以证明符合适用的许可要求？	
工厂信息	
工厂使用哪些能源（例如：公共电网电力、本地自发电、煤炭、石油、天然气等）？ 如使用/生产其他能源，请在单元格 J90 中填写说明。	
工厂是否生产或消耗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阳能、风能等）？ 如果使用/生产了其他能源，请在 J91 单元格中提供评论；如果没有生产或消耗可再生能源，请选择“不适用”。	
该工厂是否属于公认的温室气体（GHG）排放交易合规计划的一部分？	
核心要求——能源使用、运输和温室气体（GHG）	



2.1	如果工厂生产能源（蒸汽、电力、热能等），该工厂是否需要为此活动申请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
2.2	如果是，这些许可、执照或官方授权是否有效？
2.3	工厂是否了解关于监测和追踪能源消耗的适用法律要求？
2.4	工厂是否已安装电表，或具备其他测量全厂电力消耗的手段？
2.5	工厂是否定期（每月）监测其总体能耗？
2.6	根据现场观察，工厂是否存在蒸汽/压缩空气泄漏？
已实施的措施	
2.7	工厂是否在部门、区域和/或工艺层面估算其能耗？
2.8	工厂是否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内部检查，以识别并避免生产中常见的能源浪费情况（例如蒸汽泄漏、无用照明等）？
2.9	工厂是否针对能源、运输及温室气体（GHGs）方面，对相关员工开展培训？
高阶要求	
2.10	工厂是否安装了能耗表，以测量和分析部门、区域和/或工艺层面的能耗？
2.11	工厂是否按能源来源测量和分析其能源消耗？
2.12	工厂是否监测或定期评估与其生产工艺/活动、厂内或厂外运输的燃料使用、农业活动等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2.13	工厂是否制定了能源、运输、温室气体（GHG）方面减少环境影响并提高效率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第 3 章. 水资源使用	
工厂信息	
工厂使用哪些水源（例如：公共管网饮用水、公共管网工艺用水、钻井取水、地表水取水等）？如使用其他水源，请在单元格 J 125 中提供说明。	
核心要求 - 水资源使用	
3.1	如果工厂使用来自厂内自备井或河流、溪流、湖泊等的取水，该活动是否需要相关许可、执照或官方合同？
3.2	若需，相关许可、执照或正式合同是否已被确认有效？
3.3	工厂是否了解关于监测和追踪用水量的适用法律要求？
3.4	工厂是否已在原水或淡水取水点/水源处安装了水表，以测量总用水量？
3.5	工厂是否每月监测其总体用水量？
3.6	根据现场观察，供水设备和管道是否无任何严重漏水？
3.7	根据现场观察，工厂的卫生间、办公室、食堂及水龙头处是否均无严重漏水现象？
3.8	工厂是否存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排放点？
已实施的措施	
3.9	工厂是否按部门、区域和/或工艺流程估算其用水量？



3.10	工厂是否进行内部检查，以识别并避免生产中常见的用水浪费情况（例如漏水、特定操作中无谓的过量用水等）？
3.11	工厂是否针对相关员工开展用水方面的培训？
高阶要求	
3.12	工厂是否安装了水表，以测量和分析各部门、各分部和/或各工序的水消耗量？
3.13	工厂是否制定了节水目标及行动计划？
3.14	工厂是否有监测其对水资源的依赖程度？
3.15	工厂是否有监测其对使用水资源的影响？
第 4 章. 废水与排放水	
当地法律法规信息	
工厂是否需要根据当地法律对废水排放进行采样/检测？	
工厂信息	
工厂是否产生废水？请注意，本章仅在工厂产生工业废水时才会进行评估。	
工厂是否设有废水处理厂（ETP）？	
工厂是否设有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或其他类型的处理设施（非 ETP）？	
该工厂与何种类型的集中废水处理厂签订了合同？	
工厂产生哪些废水/污水？	
工厂是否应在排放前对废水进行处理？	
厂区废水经处理后排往何处？	
过去 12 个月内，该工厂湿法工艺产生的工业废水月均排放量是多少（单位：立方米）？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在废水处理厂（ETP）的出水口处，水体无明显色泽？	
工厂是否采取了措施以避免电力短缺的风险（为废水处理厂配备备用电源）？	
核心要求——废水与排放水	
4.1	根据当地法律，工厂是否需要获得排放废水/污水的许可、执照或正式合同？
4.2	如果是，所要求的许可证、执照或官方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有效？
4.3	若许可证、执照或合同有此要求，工厂是否已按法律规定配备废水处理设施（ETP）或预处理设施？
4.4	根据现场观察，是否有定量证据表明废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有效？
4.5	工厂是否制定了排水计划，以明确所有工业废水流向及排放点？
4.6	该工厂是否存在任何将工业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排放点？
4.7	与 CETP 签订的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是否有效？
4.8	处理后的废水是否按法律规定、或根据与 CETP 协议中约定的频率（至少每 6 个月一次），由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定期进行参数检测？
4.9	根据第三方或外部实验室出具的最新检测报告，处理后的废水参数是否符合法律标准或 CETP 标准规定的限值？



4.10	工厂是否制定了内部程序来控制和监测处理后的废水参数（包括检测仪器、仪器维护、所需检测项目清单）？
4.11	废水处理厂操作人员是否理解并熟悉工厂的检测程序？
4.12	工厂是否定期进行内部测试并保存记录？
4.13	根据工厂内部发布的最新测试报告，经处理后的废水各项参数是否符合法律标准或 CETP 标准规定的限值？
4.14	现场废水处理厂（ETP）的进水口和出水口是否安装了水表？
4.15	根据生产过程的用水数据以及废水处理厂进出水表的读数，是否所有废水均已得到处理？
4.16	工厂是否采取了措施以避免溢流风险（配备备用泵，且水面与罐顶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4.17	如果法律有要求，是否定期对周边水体进行检查以追踪污染物？
4.18	如果周边水体出现恶化迹象，是否已通知主管部门？
已实施的做法	
4.19	废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是否适合且足以处理待处理的废水量？
4.20	当地法律是否要求工厂由外部机构对其储罐进行检查，以评估其状况？
4.21	如果是，是否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储罐检查报告？
4.22	储罐的状况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4.23	根据审核员的观察，储罐是否无老化迹象？
4.24	ETP 的维护作业是否已实施、记录并登记？
4.25	工厂是否针对 ETP 管理对相关工人进行了培训？
高阶要求	
4.26	工厂是否制定了与减少废水产生量、降低水污染程度或改进废水处理工艺相关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4.27	如果工厂计划增加产量，目前的 ETP 处理能力是否足以处理将产生的额外废水量？
4.28	若不足，工厂能否说明将如何处理新增的废水？
4.29	如果工厂生产或使用塑料、塑料衍生物或塑料纤维，工厂是否监测其微塑料的产生及向环境中的排放？
第 5 章. 大气排放	
工厂信息	
工厂是否安装了重型机械（锅炉、发电机等）？	
工厂是否使用制冷设备？	
核心要求——向大气排放	
5.1	根据当地法律，工厂是否需要获得排放至空气的许可、执照或官方合同？
5.2	如果是，所要求的许可、执照或官方合同是否有效？
5.3	工厂是否了解适用于监测和追踪向大气排放的法律要求？
5.4	所有重型机械（锅炉/发电机）是否均按照当地法律规定定期进行内外检查？



5.5	如果该厂区通过烟囱排放或无组织排放向大气中释放有毒物质，工厂是否配备了符合当地法律限值的过滤器和/或系统来控制排放？
5.6	是否定期（按法律规定或至少每年一次）对烟囱排放物进行检测？
5.7	根据最近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烟囱空气排放是否符合法律或国际标准规定的限值？
5.8	工厂是否已识别并记录了所有潜在的大气排放源（点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
已实施的措施	
5.9	工厂是否已制定措施来检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或氟化气体（F-Gas）泄漏，并维护含有 ODS/ F-Gas 的设备？
5.10	若已设立工业气体处理工艺，是否进行了适当的监测和控制？
5.11	工厂是否针对相关员工开展关于大气排放及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培训和/或宣传教育？
5.12	空气质量是否由第三方进行监测？
5.13	是否定期监测空气质量（按法律规定或至少在旺季每年一次）？
5.14	空气质量检测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或国际标准？
5.15	当所用物质的 MSDS/SDS 或工厂的活动及工艺流程要求时，工厂是否为工人提供呼吸防护口罩或其他合适的口罩？
5.16	所有工作岗位或机械设备是否均无有害烟雾排放？
5.17	若非如此，是否设有防止烟雾扩散至室外的隔离系统？
高阶要求	
5.18	工厂是否制定了减少废气排放或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数量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第 6 章. 废弃物管理	
工厂信息	
该工厂是否产生非危险废弃物？如果是，请列出不同类型的废弃物。	
该工厂是否产生危险废弃物？如果是，请列出不同类型的废弃物。	
现场是否产生污泥？	
如果是，工厂是否已确定了针对现场产生的污泥的最佳环保最终处置方法？	
核心要求 - 废弃物管理	
6.1	工厂是否应向监管机构登记为废弃物生产者？
6.2	如果是，所需的注册许可、执照或官方合同是否有效？
6.3	工厂是否了解适用于监测和追踪所产生废弃物的法律要求？
6.4	工厂是否将产生的所有废弃物收集并存放在分隔的专用区域内？
6.5	工厂是否对废弃物（包括污泥）的种类和数量进行了登记？
6.6	该清单是否定期更新（例如根据废弃物收集频率）？
6.7	工厂是否将危险废弃物与非危险废弃物分开？
6.8	危险废弃物储存区域是否仅限授权人员进入？
6.9	污泥或其他类型的危险废弃物/物质是否在厂区内专门区域（硬质地面、设有二次防泄漏设施且有顶棚）进行临时储存，且不会与雨水或土壤接触？



6.10	若废弃物未妥善储存，是否因装卸作业所致？
6.11	若发生搬运事故，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以防止危险废弃物泄漏和污染？
6.12	针对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弃物，是否已与处理危险废弃物的单位签订协议/合同？
6.13	针对现场产生的所有非危险废弃物，是否已与处理非危险废弃物的实体签订协议/合同？
6.14	若处理危险/非危险废弃物的机构需获得监管机构或地方当局的许可，工厂是否持有这些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副本？
6.15	工厂是否采取了措施，以防止其危险废弃物在处置过程中可能对环境与健康造成负面影响（例如现场清洗空桶、彻底干燥污泥等）？
6.16	工厂是否杜绝了现场焚烧废弃物和/或无序填埋的行为？
已实施的措施	
6.17	工厂是否指定了负责废弃物管理的负责人？
6.18	工厂是否制定了完整且合规的废弃物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程序？
6.19	与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合同中，是否包含所有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6.20	与处理非危险废弃物的实体的协议/合同中，是否包含所有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方法（焚烧、填埋、回收）？
6.21	工厂是否对所有相关员工进行了废弃物管理培训？
高阶要求	
6.22	如果使用外部废弃物管理/处置机构，工厂是否对这些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审核？
6.23	工厂是否制定了减少废弃物产生量的目标和行动计划？
6.24	废弃物是否进行回收利用（视当地废弃物分包商情况而定，可在厂内或厂外进行）？
第 7 章. 污染预防、危险物质及潜在危险物质	
工厂信息	
工厂是否储存、使用或处理化学物质？	
工厂是否储存、使用或处理危险或潜在危险物质？	
现场是否有散装储罐存放于地面或地下？	
如有，请说明数量、尺寸及储存的物质	
工厂是否对大容量储罐进行完整性测试？	
核心要求——污染预防、危险及潜在危险物质	
7.1	根据当地法律，工厂是否需要就现场存在的危险物质持有许可证或官方合同？
7.2	如果是，这些许可证或正式合同是否经核实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且有效？
7.3	工厂是否指定了一名经验丰富/合格的管理人员负责化学品管理？
7.4	工厂是否建立了可靠且完整的化学品库存清单，其中包含以下基本信息：使用区域、化学品名称、化学成分的 CAS 号、化学品供应商、MSDS/SDS 的获取途径以及库存数量？
7.5	化学品库存清单是否定期更新？
7.6	工厂是否已建立一套系统来监控 MSDS/SDS 的有效性？



7.7	是否提供了当地语言版本的 MSDS/SDS，且所有在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区域附近的工人均可查阅？
7.8	工厂是否保存了现场使用和储存的所有化学品的完整（16 个部分）MSDS/SDS 原始版本？
7.9	工厂是否为现场储存的所有化学品容器保留了符合 GHS 要求的原始标签？
7.10	危险物质是否存放在独立的专用封闭区域内，且该区域安全、遮蔽、清洁、通风良好，并保持适当的温度？
7.11	不相容的化学品是否已妥善分隔存放？
7.12	化学品储存区域是否仅限授权人员进入？
7.13	工厂是否在储存区和生产区采取了适当措施以防范化学品泄漏或溢出的风险？
已实施的措施	
7.14	工厂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化学品处理和储存程序，以确保妥善管理化学品？
7.15	工厂是否针对相关员工开展了关于危险物质管理和使用的培训？
7.16	培训是否根据当地法律定期进行？
7.17	工厂是否使用了任何法律禁止的化学品？
7.18	工厂是否存在目前正在使用的任何法律禁止的生产工艺？
高阶要求	
7.19	工厂是否制定了关于消除或减少现场使用有害物质的目标及行动计划？
7.20	工厂是否制定了要求其化学品供应商遵守《最低残留物质清单》（MRSL）的流程？
7.21	工厂是否建立了针对每种现场接收的化学产品/配方，对其是否符合《最低残留限值清单》（MRSL）进行监控的体系？
第 8 章 应急响应管理	
当地法律法规信息	
工厂是否必须联系当地社区和应急服务部门，以制定或审查其应急响应计划？	
核心要求——应急响应管理	
8.1	工厂是否必须持有相关许可证、执照或官方合同，以便在发生重大事故时通知主管部门？
8.2	如果是，所要求的许可、执照或官方合同是否有效？
8.3	工厂是否已识别并记录了所有与环境相关的紧急情况的潜在原因，并评估了风险等级？
8.4	工厂是否有针对化学品泄漏事件的应急响应计划或程序？
8.5	工厂是否进行化学品泄漏事故的模拟演练？
8.6	是否定期进行化学品泄漏事故演练（如法律未作规定，则至少每年一次）？
8.7	化学品泄漏事故演练是否已记录在案，且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日期、参与人数、采取的行动说明以及清理泄漏物所花费的时间？
8.8	工厂是否在使用和储存化学品的每个场所都配备了适当的应急响应设备和物资？
8.9	工厂是否制定了火灾事故应急响应计划或程序？
8.10	工厂是否制定了针对 ETP 的应急程序？
8.11	工厂是否已根据法律规定，向可能受影响的各方传达了应急响应计划？
第 9 章. 骚扰与申诉机制	



第 9 章仅作为高阶要求进行评估。	
9.1	是否设有有效的申诉机制以收集邻居的投诉？
9.2	所有投诉是否均已妥善记录？
噪音干扰	
9.3	工厂是否收到过邻居关于噪音干扰的投诉？
9.4	工厂是否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纠正措施，以避免今后对邻居造成噪音干扰？
9.5	工厂能否提供证据，证明针对邻居噪音干扰的整改方案已见成效？
气味干扰	
9.6	工厂是否收到过邻居关于气味干扰的投诉？
9.7	工厂是否已实施或计划实施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对邻居造成气味干扰？
9.8	工厂能否提供证据，证明针对邻居气味干扰的整改方案已见成效？
光污染	
9.9	工厂在夜间（晚上 11:00 至凌晨 04:00）是否对室外区域进行照明？
9.10	工厂位于居民区附近吗？
9.11	工厂是否收到过邻居关于光污染的投诉？
9.12	工厂是否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今后对邻居造成光污染？
9.13	工厂能否提供证据，证明针对邻居光干扰的整改方案已见成效？
粉尘干扰	
9.14	工厂是否没有任何户外粉尘来源？
9.15	工厂是否位于居民区附近？
9.16	工厂是否曾收到过邻居关于粉尘污染的投诉？
9.17	工厂是否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对邻居造成粉尘污染？
9.18	工厂能否提供证据，证明针对邻居的粉尘扰民问题所制定的整改方案有效？
其他干扰	
9.19	工厂是否收到过关于其他类型扰民的投诉？（请具体说明）
第 10 章. 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	
核心要求——生物多样性与土地保护	
10.1	工厂是否需要遵守关于生物多样性、土地使用和保护的法律要求？
10.2	如果需要，相关许可证、执照或官方授权是否被认定为有效？
10.3	该场地近期（<18 个月）是否进行过建筑改造？
10.4	该工厂是否持有针对这些改建的许可、执照或官方授权？
10.5	这些改建是否导致了原始的地形被人工化？
10.6	在考虑对该地貌进行人工化处理之前，是否已正确应用了“避免-减少-补偿”原则？
高阶要求	
10.7	该工厂是否在其采购中引入了生物多样性影响标准？
10.8	工厂是否定期向员工开展关于其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宣传教育？



10.9	是否向相关员工提供关于货运运输可能传播入侵物种的宣传？
10.10	工厂是否已识别出附近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价值较高的区域以及受保护物种？
10.11	工厂是否已制定生物多样性影响减缓目标？
10.12	若已制定，这些目标是否得到妥善监测并定期调整？
10.13	工厂是否已实施旨在减少噪音干扰和光污染的政策，以减轻对附近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附件 4：术语表

概念	ICS 定义
学徒/实习计划	指学徒的招聘和雇佣条款，即学徒计划是否合法、工作时间、合同、工作类型、教师监督等。学徒/实习生年龄可超过 18 岁。
避免-减少-补偿的顺序	管理环境影响的策略。首先，尽可能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其次，将无法避免的影响降至最低。最后，通过修复或抵消等措施补偿剩余影响，以实现整体可持续性。
备用分包商	根据 ICS 定义及 ICS 工具的实施要求： “承包商”是指主要工作地点在受审核现场的工人。因此，承包商的定义与其具体职位无关。 “分包商”是指仅临时在现场或不在现场的工人。 由被审核工厂指定的、接管其全部或部分生产工序或采购订单的公司（一家或多家），且这些工序或订单必须在工厂厂区内现场处理。 由被审核工厂指定的、接管其全部或部分生产工序或采购订单的公司（一家或多家），且这些工序或订单已在工厂档案中声明为在工厂厂区内处理。 。 后备分包商分为两类： - 工艺分包商：负责承担部分生产流程的分包商。例如，在纺织行业中包括：纺纱、染色、印花、刺绣、包装等。 - 产能分包商：被审核工厂用于分流（最初分配给该工厂的）过剩生产或采购订单的分包商。 零部件生产商将被视为工厂的供应商。例如，受工厂委托提供此类零部件的公司必须被认定为供应商（非穷举列表）：纱线、纸箱、吊牌、标签、面料、拉链、纽扣、里料、塑料袋、衬里……除非 ICS 成员另有规定，工厂的供应商不应被纳入与分包事宜相关的问题范围。



概念	ICS 定义
最佳实践	“最佳实践”是指审核员认为某事项不仅符合该场所接受审核所依据的行业标准和适用法律，而且超越了这些标准和法律的要求。 报告还应突出所观察到的任何最佳实践。最佳实践指该场所通过提供额外效益或以特别有效的方式处理问题，从而超越了相关要求。
大容量储罐	该术语涵盖工厂内用于储存液体的大型容器。
托儿所	工厂内专门为非工作儿童设立的房间。
儿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该术语适用于所有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青少年工人虽仍属儿童，但根据当地法律，15 至 18 周岁者经批准后可从事工作。
童工	童工是指儿童从事的、具有经济剥削性质，或可能存在危险，或妨碍儿童受教育，或损害儿童健康及其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劳动。
分类	根据法律定义对劳动者身份的界定。分类示例包括：领薪制、计时制、免加班费、实习生、学徒、临时工、兼职人员及实习生。
集体谈判	集体谈判是指雇员和工人通过自愿程序或活动，就其关系（特别是工作条款和条件以及雇主、工人及其组织之间关系的规范）进行讨论和协商的过程。集体谈判的参与者包括雇主本人或其组织，以及工会；若无工会，则由工人自由指定的代表。
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	参见“废水处理厂（ETP）”的定义。“集中”废水处理厂（CETP）指该设施用于收集并处理来自不同工业单元的废水流。其核心在于通过集体协作对废水进行处理，主要服务于小型工业单元的集群。
保密申诉程序	申诉不得直接与申诉人关联，因为沟通方式不允许识别申诉人身份，例如第三方热线、无监控的投递箱、负责保密的可信人员。对匿名申诉的答复应张贴在所有工人都能看到的位置。
承包商	根据 ICS 定义及 ICS 工具的实施要求： “承包商”是指主要工作地点位于受审核现场的工人。因此，承包商的定义与其具体职位无关。 “分包商”是指仅临时在现场或不在现场的工人。 指工厂为完成某项服务或工作而雇佣的实体（如个人、公司），且未与其建立直接雇佣关系。承包商并非该工厂的直接雇员。承包商的例子包括签约电工、维修人员、食堂人员、清洁人员及安保人员，他们可以以个人身份签约，也可以通过公司签约。 承包商可能包括劳务派遣形式，即工人由劳务派遣机构雇佣，随后被派遣至工厂（并在工厂监督下）工作。尽管工厂对劳务派遣工人负有法律义务（特别是在健康与安全方面），但劳务派遣工人与工厂之间被视为不存在



概念	ICS 定义
	直接的 雇佣关系。相关劳动合同为固定期限或不定期合同，且不保证续约。
工资扣除	从工资中扣除的金额，即工人收入总额与实际到手净额之间的差额。
就业歧视	因与个人能力或工作固有要求无关的特征，而给予不同或较差的待遇。
废水	从工厂、农场、商业场所或家庭排入河流、湖泊、泻湖等水体，或排入下水道系统及水库的液体废弃物。
废水处理厂（ETP）	指用于处理工业湿法工艺产生的工业废水（作为工业生产中的有害副产品）的工艺流程。经处理后，处理后的工业废水（或称排放水）可被循环利用，或排入卫生下水道，或排入环境中的地表水体。
同工同酬	同工同酬原则意味着薪酬标准和类型不应基于任何歧视性因素（参见上述列表），而应基于对所完成工作的客观评估。反映受教育年限和工作经验差异的薪酬差异是可以接受的。
紧急出口	疏散计划中标识为紧急出口的门或窗。
紧急出口通道	从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任何位置通往公共通道（即集合点）的连续且无障碍的通道。
紧急出口楼梯	根据疏散示意图，用于从建筑物疏散的楼梯。
紧急出口窗	在疏散计划中被指定为紧急出口的窗户。
向大气排放	向大气排放主要有三种来源： 1) 点源排放：来自固定且可识别的排放源，例如发电机烟囱的排放（通过单一排放点——排气口或烟囱——排放至大气中）； 2)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源指排放物在空间上分布于大范围区域，且不局限于特定排放点的排放。此类排放源于未将废气捕集并通过烟囱排放的作业过程。 3) 移动源排放：来自车辆的排放；与其他燃烧过程类似，车辆排放物包括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₂）、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雇佣条款	雇主与雇员就某项工作达成的协议条件。雇佣条款包括工资、福利、工作时间、工作职责及试用期。
环境	组织所处的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动植物、人类及其相互关系。 注 1：环境范围可从组织内部延伸至地方、区域及全球系统。 注 2：环境可通过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ISO 14001:2015 定义）



概念	ICS 定义
环境因素	组织活动、产品或服务中与环境发生或可能发生相互作用的因素。 注 1：环境因素可能导致环境影响。重要环境因素是指具有或可能具有一项或多项重要环境影响的因素。 注 2：组织通过应用一项或多项标准来确定重要环境因素。 (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委员会	由经选任或选举产生的负责员工组成的团体，负责就组织的环保价值观、活动及战略作出决策。这些员工可来自组织架构的不同层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和普通员工）。
环境影响	对环境产生的变化，无论是有害还是有益，完全或部分源于组织的环境因素（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管理体系（EMS）	环境管理体系（EMS）是一套实践和流程，旨在帮助组织管理其产品、服务及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并改善环境绩效。环境管理体系为环境管理提供框架，涵盖培训、记录管理、检查、目标和政策等领域。
环境经理	指被任命为承担环境管理体系（EMS）实施总体责任的管理层成员。这并不意味着此人负责与环境问题相关的每一项具体任务，但他或她需要确保该体系有效运行，特别是，此人承担两项重要职责： 1) 向高层管理人员通报并报告 EMS 的实施状况； 2) 与管理层其他成员及下属协调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工作。
环境目标	由组织设定且与其环境政策相一致的预期成果（ISO 14001:2015 定义）。
环境方针	组织高层管理人员正式表达的、与环境绩效相关的意图和方向（ISO 14001:2015 定义）。
工厂概况表	工厂在审核前填写的问卷，其中包含审核公司为准备审核所需的数据。工厂概况包括员工构成、工厂规模、生产流程等数据。
伪造	为欺骗目的而制作、篡改或伪造文件，以伪装成符合当地法律、国际标准或客户《行为准则》的行为。例如：伪造的营业执照。
结社自由	结社自由意味着尊重雇主和工人自由、自愿地建立和加入自己选择的组织，不受外部干涉或监控的权利。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是由联合国制定的一项制度，旨在全球范围内对化学品的分类和标签进行标准化和统一。
温室气体（GHGs）	温室气体（GHGs）是指地球大气中能够吸收/捕获部分地球向外辐射的气体，从而导致大气变暖（称为“温室效应”）。这一过程是地球天气变化的主要原因，即所谓的“气候变化”。主要的温室气体包括：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CO ₂ ）、农业及垃圾填埋场产生的甲烷（CH ₄ ）、与化肥生产和使用相关的二氧化氮（N ₂ O），以及含氟（F）气体（如制冷剂）。能源使用对



概念	ICS 定义
	环境最显著的影响在于温室气体的产生。（来源：《GSCP 环境实施指南》）
申诉	针对被认为有错或不公之事的投诉声明
申诉流程	受理、评估和解决投诉的正式程序。
危险物质/材料	危险物质：指因物理和/或化学特性而对财产、环境或人体健康构成过高风险的物质。物质（包括混合物和溶液）可根据其危险性分为以下类别：易燃、腐蚀性、有毒、爆炸性等。（来源：《IFC 危险物质管理指南》）。
家庭工	家庭工是指以固定报酬（可以是计件工资）在自己家中为工厂从事工作的人员，且该工厂并非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最终消费者。
室内空气质量	指建筑物及构筑物内部和周围的空气质量，特别是与建筑使用者健康和舒适度相关的方面。室内空气质量包括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气体……
工业废气处理	指为减少或消除工业废气流中的颗粒物（如粉尘）和/或气体而采用的所有技术。其目的是减少可能危害环境或人类健康的物质向大气中的排放。例如：湿式洗涤器、旋风分离器和多旋风分离器、袋式过滤器……
完整性测试（适用于大容量储罐）	完整性测试是验证用于储存液体产品的散装容器完整性的过程。其目的是检查容器是否状况良好、足够坚固、抗冲击、无锈蚀等。
相关工作人员通晓的语言	当地语言或工人所使用的报告语言。
大多数工人通晓的语言	当地语言或超过 50%的工人所使用的语言。
法律登记册	法律登记册是帮助工厂及时了解法律义务，并准确追踪其对每项法律要求的合规表现和状态的工具。
篡改	指利用不正当手段篡改文件中的数据以达到个人目的。例如：篡改工时记录以隐瞒超时工作的情况。
流动工人	包括从原居住地（国内或国外）迁至工作场所新居所的内部及外籍工人。
混合物	混合物是指两种或多种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根据大多数化学品法规，混合物不被视为物质。
MSDS（材料安全数据表）/ SDS（安全数据表）	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安全数据表（SDS）是一份包含化学品潜在危害（健康、火灾、反应性和环境危害）以及安全操作方法的文件。它是制定完整健康与安全计划的重要起点。



概念	ICS 定义
	MSDS/SDS 应翻译成当地语言（至少应翻译第 1 节——识别（物质及供应商）、第 2 节——危害识别、第 3 节——成分/成分信息、第 4 节——急救措施、第 5 节——灭火措施、第 6 节——意外释放措施、第 7 节——处理与储存、第 8 节——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对于生产中使用的化学品，MSDS/SDS 必须存放在附近。工人必须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 MSDS/SDS，并能在几分钟内拿到它。
MRS�（制造商限制物质清单）	MRS� 是一份列明在纺织、服装和鞋类制造中受限于特定阈值以下的有害化学品清单。MRS� 规定了制造工厂内使用的化学配方中各物质的浓度限值。MRS� 涵盖制造工厂厂区内使用的任何化学品（清洁剂、洗涤剂、染料、溶剂、纺织品防腐剂、上浆剂等）。请参阅术语表中 RSL 的定义，以避免将这两份清单混淆。 重要提示：请查阅 RSL 的定义，以了解这两份清单之间的区别。
非工作儿童	指身处工厂内但未受工厂雇佣从事工作的 18 岁以下人员。
ODS（臭氧消耗物质）和 F 类气体	臭氧消耗物质（ODS）是导致臭氧层耗竭的元凶。广泛使用的 ODS 包括用作空调、冷水机组等制冷剂的氯氟烃（CFCs）和氢氟烃（HCFCs），以及用于消防设备中的哈龙等气体。需注意，制冷系统中使用的其他制冷剂气体（如 HFCs）也被称为氟化气体，同样会对环境造成损害（强效温室气体），因此也应加以管控。
加班豁免	地方当局颁发的文件，允许工厂在一定时期内（例如每月）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限制，但前提是工作时间不得超过豁免期（例如 6 个月、1 年等）的平均允许工作时间。
永久性障碍	通道被固定机械、粘连在地面上的物品等阻塞。
政策	工厂和/或其员工必须遵守的一套书面行动原则、规则和标准。
恢复的可能性	工人应能自由查阅这些文件，无需通过第三方获取文件。工人可随时亲自查阅文件（例如，工人持有钥匙且可全天候取用的保险箱）。
PPE（个人防护装备）	PPE 是用于保护使用者免受工作场所健康或安全风险的装备。其范围包括安全头盔、手套、护目镜、高可见度工作服、安全鞋和安全带等。此外，呼吸防护装备（RPE）也属于 PPE 范畴。（来源：http://www.hse.gov.uk）
监狱劳工	将囚犯作为劳动力的一部分使用。根据监狱劳工安排，囚犯可能被带到工厂，或者生产活动可能在监狱设施内进行。
程序	按特定顺序或方式进行的一系列行动。
定额	指在特定时间段内，一名或多名工人必须完成制造、生产、组装和/或处理的固定工作量（例如：产品件数）。



概念	ICS 定义
可再生能源	与化石燃料不同，可再生能源是指能够再生的能源，例如生物质能（木材、垃圾填埋气和沼气、乙醇等）、水力发电、地热能、风能、太阳能等。 (来源: www.eia.gov)
RSL (受限物质清单)	RSL 是一份列明在纺织成品中含量需限制在特定阈值以下的危险化学品清单。
重要环境因素或影响	重大环境影响是指根据工厂选定的重要性标准，被视为对工厂更为重要的环境因素或影响。重大环境因素和影响被视为优先事项，应予以重点关注。工厂必须能够说明识别重大环境因素和影响的标准（例如是否涉及法律要求、潜在影响是否可能波及敏感区域等）。
严重漏水	“严重漏水”的定义为：持续流水或每秒滴水。例如，每分钟仅滴落数滴即为“非重大”。请参阅第 3 章指南中关于严重漏水的示意图。
熟练工人	熟练工人是指具备特殊能力、经验和/或培训，能够胜任特定工作的工人。该类别可包括半熟练工人和高技能工人
污泥（来自废水处理厂）	污泥是工业和市政废水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半固体残留物。其外观类似于浓稠、柔软或湿润的泥浆，或是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液固混合物。污泥可能具有高度危害性。
供应商	向工厂供应货物或服务的实体。
临时障碍	通道被可移动物品、储物箱等阻塞。
土壤人工化	指在原本自然的地形上引入人工元素的任何改造。识别导致土地人工化的土地利用变化，例如施工、铺路或其他改动。
物质	物质是指处于自然状态或经制造过程形成的化学元素及其化合物。在制造过程中，通常需要通过化学反应来形成物质。
三角验证	三角验证技术包括实地观察、文件审查和访谈。
非技术工人	非技术工人是指没有特定工作技能的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无组织排放的最常见来源与工业活动有关，这些活动涉及生产、储存和使用含 VOC 的液体或气体，其中物质处于受压状态、暴露于较低的蒸气压下，或从密闭空间中逸出。典型的排放源包括设备泄漏、敞口槽和混合罐、储罐、污水处理系统的单元操作以及意外泄漏。
有害烟雾	有害烟雾是指作为各种工业过程副产物产生的、具有潜在危害性的气体或蒸汽。由于其具有毒性、易燃性或反应性，这些烟气可能对工人及周边环境造成严重的健康风险。工业有害烟气的成分因行业类型及具体工艺而异，差异显著。



概念	ICS 定义
废弃物管理	该概念涵盖为妥善处理废弃物而进行的所有流程和资源管理；即从废弃物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措施与活动。其中包括收集、处理、储存、运输及最终处置方法。
废水	废水（或称污水）是指任何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水体。废水是指“来自生活、工业、商业或农业活动、地表径流或雨水，以及任何污水流入或污水渗入的混合水体”。
工人	“工人”包括雇员和雇主，以及为企业工作的任何人员，无论其具体职能如何。 审核范围涵盖的所有工人，是指在工厂场地内从事工作的所有人员，无论其雇佣合同类型如何（正式员工、临时工、承包商、学徒等）。雇主是指那些以自营职业身份（独自或与一名或数名合伙人合作）工作，并雇佣一名或多名人员在其业务中作为雇员或上述更广义的劳动者为其工作的人员。
工人组织	任何旨在促进和捍卫劳动者在工作条件和雇佣条款方面利益的劳动者组织。
青年工人	<u>未满 18 周岁的工人</u> ，最低年龄不得低于 15 周岁。但若当地法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例外规定，将最低年龄设定为 14 周岁，则可适用该较低年龄。
ZDHC（有害化学品零排放）	“有害化学品零排放”是一项由品牌发起的倡议，其专门团队设在阿姆斯特丹，致力于协助品牌、其供应链及整个行业采取统一方法，对服装和鞋类中用于加工纺织品及辅料的 11 类有害物质进行管控并逐步淘汰。



附件 5：环境审核员资格要求

经验

ICS 建议审核员具备学士学位。

要作为审核员执行 ICS 环境审核，该审核员应至少完成过 15 次环境审核，其中包括 5 次作为观察员参与的环境审核、3 次作为受监督团队成员参与的环境审核以及 3 次作为受评估团队成员参与的环境审核。这些审核最好是在不同规模 and 不同行业的工厂中进行的。为被视为有效，这些环境审核必须涵盖 ICS 环境审核中包含的所有主题和章节。

要作为首席审核员执行 ICS 环境审核，该审核员应至少完成 30 次环境审核，其中包括 10 次作为受监督审核团队的首席审核员进行的审核。为被视为有效，这些环境审核必须涵盖 ICS 环境审核中包含的所有主题和章节。

在环境审核活动较少且可能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国家，审核机构必须事先确定这些国家，并将名单提交给 ICS，以便 ICS 批准该审核机构在这些国家的认证资格，同时需考虑该审核机构为确保审核员经验而制定的管理体系。

培训

审核机构应对所有审核员、报告审核员及相关团队进行 ICS 流程和工具的培训，并确保所有团队了解最新的相关当地及国际法律法规。审核机构应在每次必要时自行组织内部培训和考试。

环境审核员应获得 ISO 14001 认证，或具备同等教育背景，且该背景须在获得其审核公司授权开展 ICS 环境审核后一年内，事先向 ICS 及相关成员申报并获得批准。

绩效监控体系

审核机构应每年向 ICS 通报其针对审核员及审核相关团队的内部能力及绩效监控流程。

语言要求

审核员和评审员应符合以下级别描述。如果审核员不符合审核所在地的语言要求，审核机构可派一名翻译随同审核员前往。该翻译由审核机构负责，因此应符合以下语言要求（精通审核所在地的语言，且英语达到中高级水平）。

所有审核员均应精通审核所在地的语言（即被审核地区或国家的官方语言）。审核员应：

- 能够轻松理解所听或所读的几乎所有内容。
- 能够综合不同口头和书面来源的信息，将论点和叙述整合成连贯的陈述。
- 能够自如、流利且准确地表达，即使在最复杂的情况下也能区分细微的语义差异。

所有审核员应具备中高级英语水平。审核员应：

- 理解关于具体和抽象主题的复杂文本的主旨，包括其专业领域的技术讨论。



- 能够以相当流利和自然的方式进行交流，使与母语者进行常规互动成为可能，且双方均不感到吃力。
- 能够就广泛主题撰写清晰详尽的文本，并就热点议题阐述观点，阐明各种选项的利弊。

所有审核报告审阅者应具备英语高级水平。所有审阅者应：

- 理解各种复杂且较长的从句，并能识别隐含含义。
- 能够流利、自然地表达思想，无需明显地搜寻表达方式。
- 在社交、学术和职业场合中灵活有效地运用语言。
- 就复杂主题撰写清晰、结构严谨且内容详实的文本，并能有条理地运用组织模式、连接词及衔接手段。

